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公司拟调整后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开田、栗春坤、邹建新、唐林林

2026 年 7 月 13 日